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4,177,037,086 (100%)	0 (0%)	4,177,037,086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4,177,339,086 (100%)	0 (0%)	4,177,339,08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46,854,597 (99.2701%)	30,492,489 (0.7299%)	4,177,347,086
	i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72,526,362 (99.9085%)	3,822,001 (0.0915%)	4,176,348,363
	iii.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59,605,988 (99.5991%)	16,742,375 (0.4009%)	4,176,348,363
	iv.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51,089,978 (89.7960%)	426,257,108 (10.2040%)	4,177,347,086
	v.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149,037,752 (99.3223%)	28,309,334 (0.6777%)	4,177,347,08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00,732,866 (99.9098%)	3,704,220 (0.0902%)	4,104,437,086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176,009,086 (99.9688%)	1,302,000 (0.0312%)	4,177,311,086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177,189,086 (100%)	0 (0%)	4,177,189,086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372,035,598 (32.8447%)	2,805,311,488 (67.1553%)	4,177,347,086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1,381,329,080 (33.0671%)	2,796,018,006 (66.9329%)	4,177,347,08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a) 批准本公司與劉明輝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1,141,871,151 (35.5178%)	2,073,053,935 (64.4822%)	3,214,925,086
	(b) 批准本公司與黃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2,018,005,151 (49.3272%)	2,073,053,935 (50.6728%)	4,091,059,086
	(c) 批准本公司與朱偉偉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2,098,783,151 (50.3084%)	2,073,053,935 (49.6916%)	4,171,837,086
	(d) 批准本公司與馬金龍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2,104,283,151 (50.3738%)	2,073,053,935 (49.6262%)	4,177,337,086

附註：

- (1) 由於上述第1、2、3(a)i、3(a)ii、3(a)iii、3(a)iv、3(a)v、3(b)、4、5、8(c)及8(d)項決議案均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6、7、8(a)及8(b)項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68,519,57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3)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劉明輝先生（「劉先生」）、黃勇先生（「黃先生」）、朱偉偉先生（「朱先生」）及馬金龍先生（「馬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分別就批准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之8(a)、8(b)、8(c)及8(d)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黃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36,544,028、117,278,000、7,000,000及1,216,000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6%、2.36%、0.14%及0.02%。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